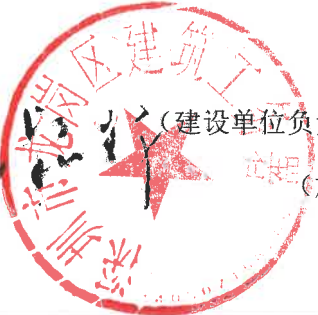


轨道交通 10 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

提升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

项目名称	轨道交通 10 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				
项目地点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			行业类别	市政工程
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	龙岗区水务局	审批文号	深龙岗水保备案 (2020) 26 号	审批时间	2020. 4. 20
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	3. 78hm ²	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	3. 78hm ²	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	3. 78hm ²
项目建设时间	2020. 4. 28 至 2020. 10. 26	主要建设内容	五和大道、吉华路、坂雪岗大道等道路范围内的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的综合提升。		
工程投资 (万元)	工程概算总投资	82994. 23 万元	其中水土保持投资	202. 3 万元	
	工程实际总投资	71061. 44 万元	其中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	202. 3 万元	
是否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		☒ 是 ☐ 否			
是否已公开验收情况, 并已处理完成公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		☒ 是 ☐ 否			
验收情况	(一)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, 并已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相关设计文件要求建成, 建设资料齐全			☒ 是 ☐ 否	
	(二)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具备正常运行条件, 能持续、安全、有效运转, 符合交付使用要求			☒ 是 ☐ 否	
	(三) 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、维护主体明确			☒ 是 ☐ 否	
	(四) 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水土流失隐患或危害			☒ 是 ☐ 否	
我单位 (公司) 承诺以上申备案材料均真实有效, 如有不实之处, 愿负相应法律责任,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承 诺 人:  (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) 建设单位:  (加盖公章) 日 期:					

验收备案联系人: 何今

联系电话 (手机): 15019232552

建设单位:  (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2. 12. 16